



## 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**根據經修訂的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管制燃油質素**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經營人、船長、高級船員和燃油供應商

**概要**

本文旨在公告周知，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已通過“為斷定燃油質素是否符合經修訂的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所載規定而抽取燃油樣本的 2009 年導則”，該導則將於 2010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本文也為船長和船舶經營人提供指引，說明發現交付船上的燃油不符合附則 VI 的規定時所須採取的行動。

1. IMO 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在 2009 年 7 月舉行的第 59 次會議上，以決議 MEPC.182(59)通過“為斷定燃油質素是否符合經修訂的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所載規定而抽取燃油樣本的 2009 年導則”，該導則將於 **2010 年 7 月 1 日生效**。
2. 決議 MEPC.182(59) 見 於 海 事 處 網 站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經營人、船長、高級船員和燃油供應商務須留意上述導則所提供的資料。
4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長如在燃油交付船上後，發現該等燃油與燃料裝倉單所詳載的燃油資料有出入，不符合經修訂的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所載規定，便應採取以下行動：
  - (a) 取得證據和文件（例如化驗報告），以證明燃油質素實際上遜於燃料裝倉單所述和不符合附則 VI 所載規定。

- (b) 以書面方式向海事處貨船安全組高級驗船主任（傳真：(852) 2545 0556；電郵：ss\_css@mardep.gov.hk）作出報告，並隨報告夾附所有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c) 停止使用不符合附則 VI 所載規定的燃油推進或操作船隻。
- (d) 在船上備存所有證據（供港口國檢查之用），以示船長為符合附則 VI 的規定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，且已作出安排以確保知悉燃油不符合附則 VI 的規定後即沒有用以推進或操作船隻。
- (e) 研究可採取哪些適當的補救行動，令不符合附則 VI 所載規定的燃油得以符合規定，並把所採取的行動告知海事處。

5. 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38/2005 將於 2010 年 7 月 1 日撤銷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 
2010 年 1 月 14 日